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109.3.25本校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訂定
110.8.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系所、單位與學生社團等。

第三條 凡於近二年內，透過下列方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效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者，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

- (一) 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法規、計畫或提出興革意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且具優異成效者。
- (二) 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三) 擔任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調查、處置及防治工作有功者。
- (四) 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而有具體事蹟者。
- (五)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而有具體事蹟者。
- (六) 研究或發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議題、課程、教材、計畫、社群或論文著作發表者。
- (七) 其他積極參與或配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或計畫，而有具體事蹟之個人或團體。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條件之人員、系所、單位、學生社團等，可自我推薦或由各系所、單位或學生社團等推薦之。

第五條 獎勵案之申請，應填具推薦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由申請人(或單位)將申請表及檢附資料，提送本校性平會審核，審核結果於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第六條 獎勵案經本校性平會審核通過者，應提請相關單位依據行政程序予以獎金、敘獎或函勉。獎金以每學年獎勵五位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為原則，每位獎

金伍仟元。凡連續領取獎金達三次者，至少需隔二年方得再領取獎金。

第七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性平會編列經費或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